

龙华区已认定4批27栋楼宇——

打造楼宇经济新高地

6月14日傍晚,骤雨初歇后晚霞映照楼宇之间,整个海口仿佛被镀上了琥珀色的光芒。对于寸土寸金的城区而言,楼宇不仅是“颜值担当”,更见证着经济蓬勃向上的发展轨迹。近年来,龙华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楼宇品质,持续释放政策叠加效应,推动楼宇经济规模不断壮大。楼宇措施发布至今,已认定4批27栋楼宇。



海口龙华区主城区高楼林立,一派繁荣景象。

本报记者 康登淋 摄

智慧赋能政企高效对接

从骏豪广场高处俯瞰,国贸片区高楼林立、活力涌动。日前,2025龙华区楼宇经济高峰论坛暨楼宇经济智慧服务平台发布仪式在此举行,政府部门、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百余名嘉宾,共同探讨自贸港背景下楼宇经济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现场,华润大厦C座、海秀广场、百方广场综合楼(A座)、海口会展工场、海南国际创意港等一批楼宇,获得了龙华区颁发的商务(商业)楼宇认定证书,进一步强化楼宇经济标准化建设与品牌化发展。

求与政策服务,旨在实现楼宇招商精准匹配、产业链协同发展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将推动楼宇经济从“空间租赁”迈向“生态共建”,助力政企高效对接与产城深度融合。”龙华区楼宇经济协会会长樊飞介绍。据统计,龙华区现有存量商务楼宇235万平方米,占全市总量的44.5%,存量商务楼宇105栋,占全市总量的48%,楼宇经济日益成为龙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力支撑。城市更新浪潮下,传统CBD楼宇如何焕新?知名智库机构戴德梁行海南负责人、协会产业顾问吴江建议,可通过空间优化、服务升级和智慧技术赋能,推动老旧楼宇向绿色低碳、功能复合的现代商务空间转型,为自贸港产业集聚注入新动能。

楼宇企业发展信心十足

为了破解土地有限、产业空间匮乏的难题,2023年底,龙华区发布全市首个楼宇经济扶持政策——《海口市龙华区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从支持企业入驻商务楼宇、支持楼宇载体升级改造、支持楼宇高品质打造、支持楼宇规范化管理、支持楼宇专业化运营等5个方面,细化扶持政策,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累计举办近30场新政宣讲会,惠及600多家。“获得认定之后,对于我们楼宇今后招商来说带来很大益处,入驻企业可以享受租金补贴,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海南国际创意港相关负责人徐雨轩介绍,目前园区入驻了300多家企业,主要以文创、科创、金融等领域为

主,“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引进优质企业和项目,不断优化服务水平,推动海口楼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据了解,龙华区楼宇措施发布至今,已认定4批27栋楼宇,其中商务楼宇23栋,商业楼宇4栋,惠及奖励3批次,合计541.8万元。该区还获评“2024年中国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区”奖项,成为全省首个获此荣誉的城区。“我们将持续通过智慧赋能,开放协同、绿色发展,打造楼宇经济新高地。”龙华区商务局局长王利宁表示,龙华区将以智慧服务平台为枢纽,打通楼宇管理、企业服务、政策兑现的全流程数字化通道。此外,依托自贸港政策红利,深化与龙头企业国际机构的合作,吸引更多总部经济、跨境金融、数字经济项目落地。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省“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在海口举办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李欣)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4日至16日,2025年海南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暨安全文化嘉年华活动在海口日月广场举办,通过文艺表演、有奖问答等多种方式,向市民普及安全知识。6月16日上午,全省“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在日月广场举办,全省18个

市县也聚焦安全月活动主题,同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当天主场活动设立了省委八大会专业咨询区、安责险咨询区、国企安全文化区,以及消防、治水、防溺水、民生安全等主题展区,各种安全设施和充满趣味的有奖问答,吸引市民前来积极参与。活动现场还展示了多种先进的安全设施及安全教育设备。本次活动由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海口市人民政府主办。

共享非遗盛宴

海口举办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梁冰)6月16日,由群众艺术馆主办的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在友谊·阳光城举办。活动以“融入现代生活——非遗正青春”为主题,聚焦“可感知、可互动、可传播”的非遗体验形式,为市民打造一场全龄共享的非遗盛宴。活动现场,“烟火海口·非遗有约”市集热闹非凡,16个非遗摊位集中展示海口非遗,众多非遗传承人现场展示展演。“我们带来了黄花梨艺术品,希望通过这些产品,让人们了解黄花梨雕刻技艺;同时通过现场展演的形式,让黄花梨雕刻技艺与现代生活实现融合。”海南省

黄花梨学会副会长邹航说。记者在现场看到,非遗盲盒售卖机前排起了队,盲盒内包含了冰箱贴、椰雕小件等物品,不少人借助这一个盲盒,将传统文化“带回家”。当天,商场六楼中庭还上演多场非遗主题快闪演出。在当晚举行的文艺表演环节,狮舞龙舞、海南八音、京剧、方言民歌、草编走秀等节目轮番登场,全方位展现非遗的独特魅力。市群众艺术馆非遗部部长朱德红介绍,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多元形式,让非遗与现代生活深度交融,展现海口非遗的烟火气与生命力,吸引更多关注和传承传统文化。

海口举办高考志愿填报公益讲座

助力考生科学规划未来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周慧)6月15日,由团市委、海南(海口)青少年活动中心主办,12355海口分站、海口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承办的“2025年高考志愿填报”公益主题讲座在海南(海口)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活动邀请高级教师、高级高考志愿规划师谢圣学主讲,众多家长及考生前来听讲。讲座中,谢圣学通过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为家长和考生清晰地讲解如何

根据平时成绩估算标准分,以及标准分在志愿填报中的重要参考价值。在志愿填报政策及流程环节,他详细解读了2025年海南高考志愿填报的最新政策,让考生和家长对整个填报流程心中有数。讲座同时针对高考志愿填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剖析。谢圣学提醒家长和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合理设置志愿梯度,充分考虑各种因素,避免因盲目跟风或疏忽大意而导致的志愿填报失误。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草案)

关于公开征求《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草案)》意见的公告

海口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发扬民主立法,增强立法工作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海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决定将法规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关注该项立法的社会各界人士,请在2025年7月10日前将意见、建议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或者登录“海口市人大”网站提出意见、建议。

地址:海口市滨长路海口行政办公区9号楼
邮编:570135
电子邮箱:hkrdfgw@163.com
电话:68725075
海口市人大网站: http://spsc.

haikou.gov.cn/
附件: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草案)

海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年6月1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海口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海瑞故事等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琼剧、海南八音器乐、海南麒麟舞、海南椰雕等传统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曲艺和杂技;
- (三)海南黄花梨家具制作技艺、土法制糖技艺、海南粉烹制技艺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洗夫人信俗(军坡节)、府城元宵换花节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属于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保护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的特点,组织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调研、交流、培训等活动,提供相关的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和认定,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系统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收集和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列入本级或者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代表性项目目录应当包括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中的所有项目,并根据批准和认定的情况标明项目的名称、级别、类别、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简介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实行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等分类保护。

第十四条 市、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以及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补助、资助、奖惩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综合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博物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场馆及设施,开展教育、培训、研究、创作、展示、展演、展销、旅游、体验、交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动。

鼓励、支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专题展示馆或者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场馆及设施。

第十六条 旅游和文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课程或者传承班,建立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发或者参与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进行数字化采集、储存、利用、展示等,并向国内外传播推广,促进社会化共享与利用。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与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科学技术研究、文化艺术创作以及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等活动。

鼓励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和产业化的开发应用,培育网络视听、数字文创、数字衍生品等新型文化业态,丰富体验性文化消费模式。

第十九条 对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旅游和文化、科技、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并制定产业支持措施,在品牌创建、科技创新、信贷资金、电子商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商品、节庆品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进行集中展示、展演、展销,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街区、旅游景区。

鼓励开发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特色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等。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发或者参与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相关的文化旅游、乡村旅游项目。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在举办重大活动、传统节日期间,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展示、展演、展销等宣传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支持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公共设施组织开展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展示、展演、展销等宣传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体育馆、艺术馆、剧院等场地资源,统筹安排演出时段和场所,通过场租补贴、售票补贴等方式,支持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展示、展演。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方式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二条 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及设施规划建设中,体现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文化元素。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等自由便利政策,推动开展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本市进行展示、展演、展销等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境外进行展示、展演、展销等向国际社会宣传介绍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在调查研究、宣传展示、文旅融合等方面推动开展跨区域研究、交流和合作,协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